

陕西省基础教育资源研发中心

陕基研字〔2021〕6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“陕西教育扶智平台” 推广应用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杨凌示范区教育局，韩城市教育局、神木市、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，有关单位：

“陕西教育扶智平台”在全省推广应用以来，在促进教育公平、建设教育信息化成果以及共建共享优质资源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根据《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“陕西教育扶智平台”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教信办〔2020〕9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总结结对帮扶工作中的经验与模式，激发全省教育帮扶工作队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陕西省基础教育资源研发中心（简称资源中心）决定评选2021年度“陕西教育扶智平台”推广应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各市教育局根据本区域学校和教师全年开展的基于“陕西教育扶智平台”结对帮扶工作，包括：双师课堂应用、技术保障支持、应用培训、课题研究、简报投稿、优质资源共享及“三个课堂”应用等工作的质量、数量、成效和创新进行择优推荐。

2.各市教育局推荐的先进集体，应包含市/区县的电教部门及学校，先进个人应包含市/区县的管理人员、校园长、教

师、平台管理员、宣传工作者及资源中心创新型课题管理者。
《评优推荐名额分配表》见附件 1。

3.资源中心根据各市推荐材料，结合被推荐者在“陕西教育扶智平台”的应用数据进行综合考核评定。

4.请各市教育局高度重视本年度省级评优工作，以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推荐。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前将《“陕西教育扶智平台”应用数据统计表》（附件 2）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表》（附件 3）和单行材料（先进集体不少于 800 字，先进个人不少于 500 字）上报到资源中心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唐巾媛

联系方式：02985303231

电子邮箱：szyzx2020@163.com

附件：

附件 1：《评优推荐名额分配表》

附件 2：《“陕西教育扶智平台”应用数据统计表》

附件 3：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表》

陕西省基础教育资源研发中心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

